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陳必芳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74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249@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66201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重申有關「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規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規定核實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1年7月4日健保醫字第1110661767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規定，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視訊診療服務，當次就醫與 COVID-19 診斷相關之醫療費用，應申報門診案件分類 C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爰不宜另以健保案件申報COVID-19 診斷相關之醫療費用。
- 三、經查111年1月至5月申報資料，約有0.4%案件合併申報健保非慢箋且主診斷與COVID-19相關案件。爰仍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規定核實申報。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違規查處室

